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取消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拟取消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结合了自身及市场等实际情况，拟取消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有利于节省公司资源，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拟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拟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结合了自身及市场等实际情况，拟取消 2020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有利于节省公司资源，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

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取消 2020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涛

李建勇

康忠良

2020 年 9 月 18 日